

社會主義法制在共產 主義建設中的作用

國家與法權理論參考資料

中國人民大學

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書號：法1—17

社會主義法制在共產主義建設中的作用

著 者： 普 · 葉 · 奧爾洛夫斯基

譯 者： 中國人民大學馬列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理論教研室

出版者： 中 國 人 民 大 學

印刷者：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0001—2481 (173 + 58 + 2250)

5358

800元

3601/0714

和蘇聯公民都嚴格地、堅決地、不偏不倚地遵守和執行蘇維埃法律。

國家政權所頒佈的法律是依照人們的意志而制定的，因此，按其性質來說，是與經濟法則截然不同的，因為經濟法則是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法則。

法律的制定和廢除是取決於人們意志的，但這一意志並不是隨心所欲或為所欲為。國家所頒佈的法律表現出統治階級的意志，這一意志的內容歸根到底總是由該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來決定的。蘇維埃法律是上層建築的一個部分，它反映出決定社會主義基礎發展的，以及通過基礎而決定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發展的客觀經濟法則的作用。它積極地幫助人們利用這些客觀法則來為社會謀福利。

馬克思主義的法權科學駁斥了那種硬說法權似乎表現出不受社會物質生活條件所決定的『自由的』意志的唯意志論的解釋，它同時也駁斥了把法權溶化在社會關係和經濟關係中的片面的社會學的觀點。蘇維埃法權具有駕於社會主義基礎之上的上層建築的一切特點和屬性，它用一種特殊的、專有的方法對基礎起着服務作用，這就是對人們相互關係中的行為進行法權調整，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建立穩固的社會主義法制。

蘇維埃法律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的一切其他規範，表現出全體蘇維埃人民的意志，它們是貫徹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政策的一種手段。嚴格地遵守蘇維埃法律，認真地執行法律的指示，乃是保證實現共產黨根據已經認識了的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而制定的政策的必要條件之

一。這就決定了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在實現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職能中以及在共產主義建設中的巨大作用。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一直是共產黨和蘇聯政府注意的中心，黨和政府不論過去或現在始終關注着法制的全面發展和鞏固。目前，在由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時期中，社會主義法制的的作用特別增大了。

爲了保證給建立共產主義物質技術基礎和對蘇維埃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工作創造必要的條件，蘇維埃國家在共產黨的領導下運用了所有各種領導社會的槓桿，其中也包括蘇維埃法權、蘇維埃法律。蘇維埃法律的執行受到國家強制力的保護，不過國家強制力只是對那些不肯自願地服從法律要求的人才採用的。保證蘇維埃法律執行，不僅靠強制，而主要的靠蘇維埃國家大規模進行的組織和教育工作。由於蘇維埃國家的巨大的教育工作，由於說服和強制方法的結合，蘇維埃法律成了實現共產主義建設的積極有效的手段。

社會主義法制是隨着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而產生的。十月革命摧毀了資產階級國家，廢除了它的法律，創立了社會主義國家和新的社會主義的法權。新的國家政權——無產階級專政——建立了『……新法制、新秩序，這種秩序就是革命秩序』（參看斯大林著『與英國作家威爾斯的談話』，人民出版社，第二〇——二一頁）。新的、社會主義的法制的確立也就是對舊的、資產階級的、形式主義的和虛偽的法制的否定。

社會主義法制從蘇維埃政權存在的初期開始，就是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的極重要的條件之一，它保證無產階級專政強大有力、堅定鞏固。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過程中，社會主義法制的具體任務改變了，但嚴格切實遵守法律的要求却始终沒有變。

社會主義法制是實現工人階級專政任務的必要方法，是鞏固和發展蘇維埃法權秩序的巨大創造力量。對於蘇維埃國家機關、一切組織和團體、全體公職人員和全體蘇聯公民來說，社會主義法制是他們的活動和他們之間相互關係的確定不移的原則，因為他們的活動必須依據法制，必須在法律的基礎上並在法定範圍內進行。

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在我國發展的各個階段上都一貫地為鞏固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而奮鬥。

早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所通過的『告工人、兵士和農民的宣言』中就曾號召各地蘇維埃負責保證真正的革命秩序。

列寧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告人民書』中寫道：『勞動者同志們！……你們要團結在自己的蘇維埃的周圍。鞏固蘇維埃。自下而上地親自動手，擔當起工作來，而不用等待任何人。你們要建立最嚴格的革命秩序，無情地鎮壓醉鬼、流氓、反革命的士官生、科爾尼洛夫分子之流製造混亂局面的企圖。』（『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六卷，第二六六頁）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八日非常第六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關於革命法制』的決議號召一切公民、一切國家機關和一切公職人員嚴格地遵守法律，因為這是進一步發展和鞏固俄國工農政權的必要條件。

列寧在一九一九年八月強調指出切實遵守蘇維埃法律的特殊意義時寫道：『稍微違反法律，稍微破壞蘇維埃秩序，便已經是可以立刻被勞動者底敵人所利用的缺陷……』（『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六二七頁）

第十一次黨代表會議（一九二一年）的決議中指出，蘇維埃政權的當前任務就是在生活的一切方面建立嚴格的革命法制原則；而確定政權機關、政權代表者和公民對其違反蘇維埃政權所制定的法律及政權所保護的秩序應負嚴重責任，這必然會同時加強公民人身權和財產權的保護。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第九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決議把在國家活動的一切方面實行嚴格的革命法制原則當做一項迫切的任務。

一九二二年列寧在給斯大林的信中寫道：『……不能有加路格省或喀山省的法制，而只應是全俄羅斯統一的，甚至是全蘇維埃共和國聯邦統一的法制……』（參看『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九七七頁）

在一九二五年四月第十四次黨代表會議『關於黨的建設』、『關於革命法制』等決議中也

反映出必須加強革命法制的問題。

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成立的盟約中和在一九二四年第一個『蘇聯憲法』中都明確地表現出革命法制原則。

一九二五年五月全蘇聯第三次蘇維埃代表大會曾通過了『關於堅決實行革命法制』的專門決議。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關於革命法制』的決議也談到了嚴格實行革命法制的問題。

對於社會主義法制的進一步發展和鞏固有着重大意義的是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蘇聯憲法』是社會主義法制的基礎。它把我國的法制提到了更高的水平。對於促使社會主義法制進一步鞏固起着巨大作用的是憲法中保證法律穩定性的條文，這些條文規定，蘇聯之立法權，專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之，而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立法權，專由各該共和國之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蘇聯憲法』的許多條文強調指出了不偏不倚地遵守法律的意義，譬如，第一三〇條規定：『每一個公民的遵行法律的義務；第九七條規定了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有責任保障國家秩序之維持、法律之遵守及公民權利之維護；第一一三條規定了由蘇聯總檢察長行使對於各部及其所屬機關、公職人員以及蘇聯公民嚴格遵行法律之最高監督權；第一一二條規定了審判員獨立，只服從法律的原則。』

在社會主義國家第一個發展階段中，社會主義法制的內容是由當時的基本任務所決定的。當時的基本任務就是：鎮壓被推翻的階級的反抗，組織國防以抵禦武裝干涉者的侵犯，恢復工農業，準備好消滅資本主義成分的條件。

在社會主義國家第二個發展階段中，社會主義法制的內容是由這一時期的基本任務所決定的。這個基本任務就是：在全國範圍內組織社會主義經濟，消滅資本主義成分最後的殘餘，組織文化革命，組織完全現代化的軍隊以保衛國家。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三年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上確定社會主義法制的內容時說道：『現時革命法制的主要鋒芒並不是反對戰時共產主義的極端行動，因為這種行動早已不存在了，而是要反對公有經濟中的盜賊和暗害分子，反對惡棍和侵吞公共財產的人。由此可見，現時革命法制的基本任務是保護公有制，而不是其他什麼事情。』（參看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五二六頁）

社會主義法制不斷的鞏固，嚴格遵守蘇維埃法律的要求不斷提高，對違反法制的行為越益感到不能容忍，這都表明了蘇維埃國家和社會主義社會的向前發展。這是社會主義客觀經濟法則發生作用的一種表現，是客觀經濟法則所決定的蘇維埃國家和法權發展規律性的作用的一種表現。

確立社會主義法制就為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

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徹底地、全面地發生作用創造了十分良好的條件。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是保證進一步發展工業、提高農業、發展蘇維埃貿易（它是社會主義制度下消費品分配的基本形式）的一個必要條件。我國共產主義建設的規模開展得越是廣泛，社會主義法制的意義也就越加重大，鞏固法制的任務也就越加感到迫切。

違反蘇維埃國家的法律、胡作非為和無法無天、無組織無紀律，所有這一切都是危害共產主義建設事業的現象。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馬林科夫同志曾提到了馬克思主義的敵人和把馬克思主義庸俗化的人過去所進行的活動，他們鼓吹一個對我們的事業極為有害的理論，說在資本主義包圍存在的情況下，蘇維埃國家會消亡下去（見馬林科夫著『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版，第七三頁）。這種理論同時也就是蘇維埃法權消亡論，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消亡論。馬克思主義的敵人和把馬克思主義庸俗化的人企圖從工人階級手中奪走像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這樣重要的武器，使他們變得赤手空拳。黨粉碎了並拋棄了這種腐朽的理論。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的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保護蘇維埃公民的偉大的權利和自由。

『蘇聯憲法』確認了蘇聯公民的勞動權，休息權，受教育權和年老、患病或喪失勞動能力時的物質保障權。『蘇聯憲法』保障蘇聯公民享有信仰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

由、遊行及示威自由，保護結社權，保護個人所有權和繼承權，保障人身和住宅的不可侵犯，保障通訊的秘密，保障全體公民不分性別、種族或民族一律平等。

社會主義法制的任務是保護這些權利和自由，實現憲法上對這些權利和自由所作的保障。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無時無刻不在極度關懷維護蘇聯公民實際權利的問題。在物質上、政治上和法律上切實保證蘇維埃公民的權利和自由，這是社會主義民主制的特點。蘇維埃人民深知他們的權益受到社會主義法制的保護，深知任何非法行為、任何侵犯蘇聯公民權利的行為都將受到蘇維埃國家的制裁，因而他們滿懷信心地生活着、工作着並參加着偉大的共產主義建設事業。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總結了過去這一段時期所進行的工作，確定了今後發展的遠景，並特別強調了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的意義。

馬林科夫同志在總結報告中指出，必須加強鬥爭來消滅工業中的巨大損失和非生產的開支。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要求經濟工作領導者制止對於經營不善和浪費現象的漠不關心的態度，責成各級黨組織經常注意以愛護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的精神教育蘇聯人民。

馬林科夫同志還指出，在對待集體農莊的關係上也存在着粗暴地違反蘇維埃法律的事實。

他說：『必須堅決制止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行為，應該把盜竊集體農莊財產的人當做集體

農莊制度的敵人，按照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律，給以極嚴厲的懲處。』（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版，第五頁）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尖銳地斥責了那些對蘇維埃法律抱着滿不在乎的情緒的蘇維埃的工作者和黨的工作者。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通過的蘇聯共產黨新黨章也反映出竭力鞏固法制的要求。黨章指出，黨員的義務之一就是『……遵守黨和國家的紀律，一切黨員均無例外。黨內不能有兩種紀律，一種是對領導人的紀律，一種是對普通黨員的紀律。黨只有一種紀律，一種法律，一切共產黨員不管他們的功績和職位如何，均應遵守。破壞黨和國家的紀律，是損害黨的嚴重惡行，因此，與留在黨的隊伍內不能相容』（『蘇聯共產黨黨章』，人民出版社版，第二頁）。

國家紀律在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時期起着巨大的作用。遵守並鞏固國家紀律是和遵守並鞏固蘇聯的社會主義法制不可分隔地聯系着的。法制是國家紀律的基礎。斯大林在聯共（布）黨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上曾說道，有些人認為自己毋須執行黨和政府的決議，因而就破壞了黨和國家紀律的基礎。

最危險和最惡劣的一種違反國法黨紀的行爲，就是某些工作人員隱瞞他們所管轄的機關和企業的真實情況。此外，某些工作人員對黨和政府的決議採取敷衍的態度，他們想把國家企業變爲領導者的世襲領地，這也是違反國法黨紀的行爲。

共產黨號召堅決肅清這些破壞國法黨紀的行爲，肅清不負責任、廢弛鬆懈的現象以及對黨和政府的決議採取敷衍的態度。

只有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在人民掌握了政權變成自己國家的主人的情況下，才能確立、不斷鞏固並發展真正的法制。

在帝國主義國家中政權掌握在反動集團的手裏，他們策劃着新的世界大戰、壓制本國一切進步和先進的事物並逐漸消滅着資產階級民主自由的最後殘餘；在這些國家中發生了法制毀滅的過程並樹立起專橫暴虐和無法無天的制度。早在一九一〇年列寧就曾指出，在帝國主義時期常法制對於反動的統治集團已成爲一種不能容忍的束縛時，他們就拋棄法制，破壞法制，於是各資產階級國家中就發生了法制崩潰和毀滅的過程。『利用資產階級所建立的法制的時代已爲偉大的革命戰鬥的時代所代替了，而這種戰鬥在實質上將是資產階級全部法制的毀滅，將是資產階級全部制度的毀滅，在形式上，它必然在，而且已經在資產階級驚慌失措地想擺脫過去自己所建立的，而現在已感到不能忍受的法制的時候就開始了。』（『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六卷，第二八四頁）

無法無天和胡作非爲現象之猖獗，警察之橫行霸道，對和平示威的驅散和開槍射擊，種族歧視，在警察刑訊室中的慘無人道的拷問，在法院中對正直無辜的人們的誣告和惡意陷害，所有這一切都成了帝國主義反動制度中每時每刻發生的司空見慣的現象。在這一方面最清楚的例

子，就是美國現行的立法，它規定了侮辱人格的種族歧視和對政治信仰的立法監督。

在反民主的帝國主義陣營各國中（特別是美國）所頒佈的無數反動法律，都只不過是『合法化了的非法行爲』，它更加明顯地表明了這些國家中法制和法權秩序的破壞。

*

*

*

社會主義法制是實現工人階級專政在共產主義建設的一切方面的任務的最重要的方法。

社會主義法制在蘇維埃國家管理方面的作用是十分巨大的。

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嚴密地注視着那些規定國家機構各個環節的職權，特別是執行和指揮機關職權的法權規範是否被切實遵守。每一個執行和指揮機關都嚴格保持不越出自己的職權範圍，這是社會主義法制在蘇維埃國家管理方面的基本要求之一。

由於進行了中央一級國家機關的改組和大規模的組織和教育工作，所有國家管理機關的一般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都提高了，在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和維護公民權利方面，獲得了顯著的成績。所有這一切都是不容爭辯的事實。

蘇聯共產黨中央七月全會關於在黨機關工作中遵守集體領導原則的指示和關於對一切組織和主管機關的活動進行有系統的監督的指示，促進了我國國家機關工作水平的提高，促進了在蘇維埃國家管理方面社會主義法制的鞏固。

黨和政府採取了許多堅決的措施以保證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的切實遵守，保證黨組織對蘇維埃國家機關一切環節的活動建立經常的有系統的監督。

在社會主義組織之間的財產關係上，在社會主義組織和公民之間以及公民之間的財產關係上，遵守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也有着重大的意義。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五年計劃的指示指出，保證第五個五年計劃任務完成的另一些措施就是在經濟建設的一切大小地區堅決實行節約制度，提高企業的贏利，降低生產成本，實行經濟核算制。爲了實行所有這些措施，就要求各社會主義組織在相互關係上嚴格地遵守社會主義法制。

在這種民事法權關係中遵守社會主義法制，首先表現在嚴格地遵守合同紀律上。社會主義組織之間合同聯系制度的目的，就是要促使社會主義組織的生產計劃勝利完成和超額完成。

一系列的立法法令規定社會主義組織在供應商品、進行工作、提供服務等方面的相互關係中必須採取合同的形式。

雖然法律要求社會主義組織在相互關係上嚴格遵守合同形式和合同紀律，但是在實踐中，多年來一直存在着不重視合同，在相互關係上不採取合同形式，以及以無合同的供應來代替合同關係的現象。這就降低了供應者的責任心，造成了不合消費者需要的發貨，不合理的運送以及增大超過定額的庫存量和商品滯銷的現象。無合同的供應，結果會造成供應者忽視消費者的

需求，不完成所供應的產品的質量和品種的任務，而另一方面，也會降低消費者對其所提出的申請書和商品明細表的責任心。

很遺憾的就是我們的法權科學沒有能及時地指出這些違反社會主義法制的現象，沒有能幫助及時地消滅這些現象。

在實際工作中的這種無合同供應的情況，已受到嚴厲的譴責，而民事法權契約（合同）作為鞏固經濟核算制的一種有效手段的作用，也經強調指出了。

在目前，正確地組織起來的合同聯系制度，對於因生產和銷售消費品而發生的各種關係有着特殊的意義。在生產消費品的企業和貿易組織之間締結合同聯系，必然會提高這些商品的質量，改進品種，並經常估計到購買者的需求。馬林科夫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的演說中指出，貿易機關應當廣泛地利用自己具有的經濟槓桿，積極影響工業增產符合人民需要的暢銷品，而減少生產不符合人民需要的滯銷品。在蘇聯部長會議和蘇共中央委員會「關於進一步發展蘇維埃貿易的措施」的決議中，也談到了這一點。貿易組織對生產消費品的企業實現這種影響的基本法權形式，就是他們和工業企業之間所締結的合同。

由於黨和政府採取了進一步發展消費品生產、發展農業和貿易的措施，國家的社會主義組織和集體農莊所締結的合同（國家收購合同、行紀契約等等）就具有了特殊的意義。

在國家組織和集體農莊的合同關係中嚴格遵守社會主義法制的表現，就是國家組織和合作

社組織應該準時、切實履行自己對集體農莊的義務，另一方面也要求集體農莊同樣地完成它所承擔的義務。嚴格地遵守合同紀律會鞏固集體農莊的財政，增進莊員的福利，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農業，擴展商品流通，並保證供給人民足夠的糧食，供給輕工業足夠的原料。

在領導農業方面，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的意義也是非常巨大的。共產黨一再要求對農民極嚴格地遵守社會主義法制原則。在對待集體農民的關係上不偏不倚地遵守這個原則，是開展共產主義建設的最重要的條件之一。

蘇聯共產黨中央九月全會制定我國農業進一步提高的綱領時，指出了集體農莊建設工作中的許多缺點，其中包括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理程的現象。在農業中，許多集體農莊違反了蘇維埃立法所規定的集體農莊莊員對農業生產發展的物質利益的原則，以及農業勞動組合理程所確認為在個人利益服從公共利益的條件下在勞動組合中把公共利益和個人利益正確地結合起來的極重要的原則。這種違反章程原則的現象特別表現在對集體農莊莊員個人副業經濟的意義估計不足以及把副業經濟縮減到農業勞動組合理程所規定的標準之下等等方面。

由於違反了或沒有遵守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之間所簽訂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以致機器拖拉機站的機械技術設備（這是發展集體農莊生產的決定性的力量）沒有得到很好的利用。蘇聯部長會議和蘇共中央『關於進一步改進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措施』的決議特別明確地強調了這一點。決議指示，必須嚴格地遵守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之間所簽訂的合同。